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聞稿 2017/8/7 金融總會發布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

為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（簡稱金融總會）已整合全體金融服務業之政策建議，提出「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」。

本次白皮書以跨業別方式規劃金融業者願景，具體提出調整金融發展之建議以因應當前經濟情勢，擬定 6 大金融建言主題，包括「打造資產管理中心」、「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」、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」、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」、「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」及「健全國內金融稅制」等，共提出 33 項建言議題、50 則具體建議作法，以期達到包括金融市場擴大、金融創新開放、法規限制調整、稅制問題改善等目標。

本白皮書由銀行、證券、壽險、產險等十大金融同業公會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，以及證券交易所、期貨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集中保管結算所等金融周邊單位研提意見，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，匯聚國內金融業界之建言，予以彙編撰擬而成。

而為掌握各項建言之處理時效，白皮書撰寫期間即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溝通，並獲各主管機關適時回應建言、提供意見，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。故本次白皮書中之多項建言由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中，本白皮書之提出，充分展現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的成果。

金融總會表示，政府正積極推動「五加二」產業（即亞洲、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智慧機械、國防航太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）發展政策，以及新增二項重點布局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」與「文化科技」，並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以期全面再造台灣成長模式。而金融產業是其他產業發展的基石，在產業發展政策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，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、信用保證等工具，可達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的目標。因此金融總會提出 6 大建言主題，期望以建構金融業者公平且具競爭力之環境，達成「以金融支援產業，以產業活絡金融」之願景。相關主題內容簡要說明於附件。

金融總會期盼政府審慎參酌本白皮書建議，將其落實為具體政策，而金融總會也會持續發揮作為金融業界與政府部門溝通平台之功能，以期為我國金融產業營造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的優質環境。有關本次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金融總會網站(www.tfsr.org.tw)，供各界可上網了解參考。

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摘要

現況檢討

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、參與者密度過高，致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之經濟效益，存在規模小、效率低、國際化程度不足等既有問題；此外金融資源與實體經濟發展之連結，仍有進一步緊密之空間。細部檢討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金融市場規模小且過於零散，金融創新能力較弱，必需發揮自身優點，以打造資產管理中心為初期目標。
- 二、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時，對投資對象之資本額占比有所限制及其他因素，影響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意願。
- 三、金融稅費制度造成資金外流，不利於我國資本市場之長遠發展。
- 四、金融科技潮流興起打破金融業既有優勢及管理思維，有賴政府協助建立相關配套措施，強化我國數位金融創新應用之效率。
- 五、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僅得於其公司網站建立專區，流量有限，且相關法令之調整幅度未能與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俱進。
- 六、金融業經營環境受到部分金融法規之限制，致使業者無法跟隨我國社會經濟發展而擴大特定業務規模。
- 七、就相關稅制，金融機構與稅捐機關見解不同，不僅可能削弱金融業整體獲利，亦容易造成國內資金持續淨流出及人才外移。

建言主題概述

- 一、打造資產管理中心：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地理之樞紐，打造資產管理中心除了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，可同時吸引全球視台灣為亞太地區相關業務之營運中心，進而引導海外資金及境外資產管理公司在台設點。
 - 建議政府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（新制）開放自選投資制度；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等措施。
- 二、支援實體經濟與公共建設：金融業與產業發展實為相輔相成，引導資金支援實體經濟，可將觸角擴至公共建設、再生能源及社福基礎設施，達到帶動經濟成長及參與社會公益之效果。
 - 建議政府採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、投入經營長照事業；

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，排除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適用，以利銀行配合政策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等措施。

三、擴大資本市場規模：應持續深化國際連結，提高全球能見度，進而強化資本市場活絡流動性，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。

- 建議政府推動綠色債券市場發展；降低扣繳稅率以擴大國際板債市之投資參與；因應氣候變遷，建立碳交易制度及其金融商品開發。

四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：資訊及網路科技業已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，惟建立及培育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為艱鉅之任務，需仰賴政府、金融機構及創新人才之合作推動方有所成，爰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上增加政府各部會間之橫向溝通協調，有其必要性。

- 建議政府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「公司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審核標準，並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專案申請之適用對象；開放保險業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等措施。

五、強化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法規調適：為適切配合我國社會發展趨勢，在強調風險管控前提下，金融監理可走向開放且「抓大放小」，以評估銀行、證券、保險等各業建立分級管理制度架構，強化業務經營上之差異，並再進一步對金融法規或與金融發展相關之現行規範進行調適。

- 建議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，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；設立養護（長期照護）服務機構預收款之資金監控機制；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適用，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等措施。

六、健全國內金融稅制：觀察香港及新加坡金融環境極具競爭優勢，主要原因為稅率優惠減免、稅捐環境合理明確，不僅鞏固其國際資金往來之資金池地位，亦可增加專業服務界之就業機會。爰金融業務與稅務主管機關應共同審視，並研議可行修訂方向，以利金融機構從事相關業務之穩定發展。

- 建議調降權證、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；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；提供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稅賦優惠等措施。